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 港元
- 股份代號 : **3718**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8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認購不足；或(ii)國際配售並非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倍，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計及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名稱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部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公開發售」的作付款用途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http://www.beur.net.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18。

代表董事會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